

114年10月17日
簽 於學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學務暨導師會議之會議紀錄1份，簽請 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業已於本（114）年10月16日於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校網站及Classroom平台。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學務處	幹事	霍嘉萱		114/10/17 16:12:21 (承辦)
2 學務處	教師兼訓育組長	左郁安		114/10/18 08:33:21 (核示)
3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吳彰庭	如擬	114/10/27 17:22:40 (核示)
4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郭人豪		114/10/29 12:25:15 (會辦)
5 總務處	總務主任	洪旭信		114/10/29 15:14:40 (會辦)
6 輔導處	輔導主任	郭慧雯	悉	114/10/29 15:56:46 (會辦)



(案由：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學務暨導師會議之會議紀錄1份，簽請 …

7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郭貞吟	114/10/30
				10:30:08
				(會辦)
8	秘書室	秘書	洪金昌	114/10/30
				13:32:34
				(核示)
9	校長室	校長	吳俊憲	114/10/31
				12:29:22
				(決行)

國立北門高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學務暨導師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導師簽到：

班級	簽名	班級	簽名	班級	簽名
101	請假	201	請假	301	張建和
102	洪翠芬	202	李方平	302	黃博
103	李淑英	203	董延順	303	莊雅智
104	郭丰茂	204	黃偉鈞	304	莊家豪
105	陳石君	205	李淑英	305	陳安和
106	李如晴	206	請假	306	莊雅宇
107	鄭婉柔	207	何淑榮	307	林明璋代
108	吳淑芬	208	張淑芬	308	謝永祥
109	郭明子	209	鄭福在	309	請假
110	吳淑芬	210	陳俊明	310	請假

行政人員/列席人員簽到：

校長	朱俊豪	圖書館主任	郭貞吟	訓育組幹事	霍嘉蓮
秘書	請假	主任教官	吳淑芬		
學務主任	吳育仁	訓育組長	左有安		
教務主任	請假	衛生保健組長	黃嘉芬		
總務主任	洪旭信	生活輔導組長	請假		
輔導主任	郭聖文	體育運動組長	郭聖文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學務暨導師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彰庭主任

記錄：霍嘉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提案討論：

一、請合作社與團膳廠商討論是否需要調整教職同仁團膳菜色數量或價格。

答：請合作社徵詢常用團膳之教職同仁意見，彙整後進行研議。

陸、報告事項：

一、列席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無。

（二）總務處

1. 本學年家長委員名單（附件 2）供導師參考，亦請導師協助多與家長委員瞭解及溝通。
2. 部分廁所小便斗的電子元件已故障、需要維修，請提醒打掃廁所學生切勿直接用水潑，擦一擦即可。

（三）輔導處

1. 10/18（六）辦理高一數理實驗班升學座談會及高三多元入學升學座談會，如有導師想瞭解狀況，請跟輔導處聯絡。
2. 下學期預計於 3/6（五）第 5-6 節辦理大學博覽會，目前規劃當天午休時間給高三專屬，第 5 節開放給高三與高一學生、第 6 節開放給高三與高二學生。

（四）圖書館：無。

二、學務處報告

（一）學務主任

1. 114 家庭貧困學生名單與月經平權共編試算表均已建置完成，再請導師同仁上網檢視貴班是否有修改與增刪之學生資料，如有，請直接修改，以利訓育組參考並直接分配外部援助資源。
2. 高三學生目前已進入升學備戰狀態，部分學生尚未明白各升學管道與個人條件之對應關係，在此請各位同仁協助引導學生多加利用時間進行資料查找與分析，提早做準備，以免下學期又是兵荒馬亂。
3. 接下來本校分別有創校 80 週年健康操、啦啦隊與運動會活動，如學生有借用課程練習，請叮囑學生善加利用時間，切勿以借課練習之名卻於該時段偷懶怠惰。
4. 時已入秋，依往年經驗，部分學生容易出現心理低落之現象，再請各位同仁叮囑班上幹部協助注意此類學生日常於班級上之狀態，如有必要可建議尋求協助，目前本處正構思設置校園「寧靜角落」，除建立學生相互尊重意識外，亦可提供學生心情低落時之緩衝，歡迎各位同仁提供建議。

5. 圖書館愛心會近年因會員人數減少，致使收入隨之減少，所以可資助家境清寒學生之範圍也受限，還望同仁踴躍參加。
6. 校園空間活化持續進行中，目前已完成數理邏輯教室、軍樂社及勁舞社兩個社團活動空間，另外進行規劃體育組 2F 更新。
7. 會中有發放合作社繳費通知，請導師協助關心未繳費同學狀況。
8. 教學組正規劃課程地圖更動，因茲事體大，故請其廣徵意見再詳加規劃。

(二) 生活輔導組

1. 副班長應於上午 10:00 前填寫當日缺曠名單提供給導師，請導師與家長確認學生無故未到或請假狀況，以免發生學生未取得家長同意而冒用家長名義請假之情形。
2. 明(17)日第 5-6 節將進行「班際游泳比賽暨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宣導」與「混障綜藝團之生命教育演出欣賞活動」，預計 13:00 請各班學生至活動中心就位，未參加游泳比賽者不得至比賽現場，活動中心點名未到者將登記曠課。

(三) 訓育組

1. 訂於 10/21 (二) 12:00 於行政大樓簡報室舉行「高二校外教學行程討論會議」，將提供便當，另請各班學代出席並攜帶團膳用餐。
2. 訂於 10/31 (五) 08:00-13:00 辦理「畢業班團體照及全校教職員工團體照與沙龍拍攝」，邀請所有一級主管及教職員工共同參與。

日期/時間	地點	行 程	備註 (服務說明)
114/10/31(五) (第一梯 08:00~08:50) (第二梯 09:10~09:50)	行政大樓前	畢業班團體照拍攝	拍攝對象：畢業班導師、畢業班(計10班)、本校教職員工自由參加
114/10/31(五) (08:50~09:10)	行政大樓前	教職員工團體照拍攝	拍攝對象：校長、家長會長、全校教職員工
114/10/31(五) (09:50~13:00)	圖書館前	教職員工沙龍照拍攝	個人自由參加

(四) 衛生組

(請導師於會後將此資訊轉達給班級同學週知)

1. 為防範病媒蚊威脅教職員工生健康，請各班所負責的掃區於每週一進行巡倒清刷。
2. 段考時校園與班級走廊常見紙張亂飛，請導師協助叮嚀同學段考期間請將書籍紙張收好，以免造成校園髒亂。
3. 各掃區的巡視重點：
 - (1) 廁所：小便斗和馬桶每天都要用馬桶刷刷洗，不普發廁所清潔劑或鹽酸。洗手台請用黃色海綿刷刷洗。蜘蛛絲請清除。壁面與門片請定期用抹布擦拭乾淨。
 - (2) 室外外掃區：清除掃區內的人造垃圾、紅磚道要掃乾淨、掃具籃維持乾淨並排放整齊，畚斗立起不積水。
 - (3) 教室內與走廊不可放置掃把畚斗(請放在班級儲藏室)。

提醒

所有掃區每天都要倒一般垃圾，各處室的回收垃圾請於每天的打掃時間丟，班級回收垃圾是週二和週五的 12:20~12:40 丟至垃圾場（段考或連假等特殊日期會另行公告於服務組長群組）。

4. **資源回收宣導**打掃各處室或垃圾場的班級有反應，教職員工沒有作好資源回收。請大家在丟資源回收時，飲料杯膜要撕開沖洗乾淨，要回收的餐盒也請沖洗乾淨，紙箱請拆箱將體積縮至最小。感謝您的體貼，謝謝！
5. 提醒：班級儲藏室只能放置備用桌椅與掃具，不可放置個人物品或垃圾，桌椅與掃具請排放整齊。
6. 因春秋季節易有蟻害問題，衛生組已請打掃教學大樓 2-5 樓穿堂的班級（103、108、203、305）於每日打掃時間用稀釋漂白水拖地，並於玻璃窗檻附近放置螞蟻藥，以維護同學團膳用餐的食用安全。
7. 已完成 5 座新的室外掃具籃（可將畚斗立起來）更新。
8. 流感疫苗注射日期：10 月 22 日（三），需過健保卡方能施打。
9. 學生手冊（p. 48）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請詳附件 2），歡迎導師提供整潔生活榮譽競賽獎懲規定之建議。

※感謝許多導師認真持續地關心同學打掃情形，懇請導師於打掃時間監督學生打掃情況，並給予指導。感謝您無私的付出！

（五）體育組

1. 明（17）日第 5-6 節將進行「班際游泳比賽」，今年報名人數較不踴躍，部分項目報名未滿 3 人，經開會決議將照常讓學生參加比賽，但不納入精神總錦標積分計算。
2. 「健康操競賽」於 10/20（一）中午報名截止並抽籤，訂於 11/14（五）舉行，一年級各班均要參加，請導師協助叮嚀同學多加練習。
3. 體育相關場地將進行重新畫線，包括游泳池、操場練球護網、活動中心地板等。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

- 一、請導師多費心關心家庭經濟困難或突發變故的學生，由學校適時提供協助。
- 二、針對校園空間及教學環境改善，歡迎提出相關意見。
- 三、因有收到家長建議，請各位老師斟酌是否在段考期間公布成績，並適度關懷學生，鼓勵及強化其心理狀態，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玖、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附件 1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家長委員名單

編號	班級別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1	102	林○岱	林正沅
2	104	陳○彤	陳寶元
3	105	蘇○程	蘇育民
4	105	蔡○涵	蔡昱昆
5	106	吳○宸	吳嘉和
6	106	林○駿	林興釗
7	107	陳○如	蔡宜芬
8	108	莊○勝	莊詠茗
9	108	曾○祐	曾聖倫
10	109	鄭○鈞	鄭嘉翔
11	110	許○佑	盧嘉玲
12	202	周○豪	吳淑美
13	205	鄭○甫	鄭勝賢
14	206	蔡○萱	蔡燦約
15	208	楊○鑫	楊春慶
16	208	陳○潔	陳肯堂
17	210	曾○頌	洪子淇
18	302	陳○昇	陳俊銘
19	303	鍾○僑	鍾宏銘
20	305	謝○閔	龔淑燕
21	305	宋○彤	吳志勇
22	306	陳○恩	陳俊男
23	308	張○宏	張功明
24	308	郭○鈺	陳昇汝
25	309	陳○	陳俊宏
26	310	游○霽	游峻柏

015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學務處生輔組）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配合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貳、目的：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啟發學生之榮譽心與責任感，培養良好之生活習慣，養成自治自律，自動自發之精神與高尚之品德，以樹立本校良好之校風為培養學生之整潔習慣，藉競賽的方式激發學生的責任心與榮譽感，養成勤勞服務之美德，期使校區環境美化，且為社區之示範。

參、實施對象：全校一、二、三年級學生（含體育班）。

肆、實施辦法：

• 整潔部分：

一、學務處編定各班清潔區域。

二、各班應將全體同學編排清掃工作，達成整齊清潔之要求。排定編組後，一份公佈於教室內，一份由服務股長自存備查。

三、重點整潔時間：每日中午 12：15~12：30、下午 16：10~16：30；中午教室區域維護時間：中午 12：15~12：30；下午教室及外掃區維護時間：下午 16：10~16：

30 其餘時段應隨時保持區域內之整潔。

四、各班擔任教室及公共區域清潔人員，由服務股長率領至各班清潔區域徹底清掃。確實清掃完畢後，方可結束清潔工作。

五、要求事項：

（一）教室內外走廊、樓梯、公共區域須每日保持清潔。

（二）教室門窗玻璃污塵須擦乾淨。

（三）課桌椅須排列整齊，下課後不可隨意搬移。

（四）黑板、粉筆灰、粉筆頭隨時由值日生清理乾淨，並禁止任意在黑板上塗畫。

（五）教室天花板與牆壁，不得有蜘蛛網、污垢及腳印等痕跡。

（六）清潔用具應放整齊並應愛惜使用。

（七）教室周圍五公尺以內之水溝、花圃應經常消除髒亂保持暢通、整潔，不得有人造垃圾。

（八）公共區域之零亂雜物，每日應注意清理，同學務須養成不亂丟紙屑、雜物及隨手撿拾雜物投入垃圾箱之良好習慣。

（九）廁所須天天沖洗、地面保持乾燥，不可有臭味或積水情形。

（十）指定專人負責照顧及維護洗手台、走廊內或花台上的盆栽。

（十一）確實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六、督導與檢查：

- (一)各班服務股長及環保股長，每日應確實監督清掃及監督實施資源回收工作，並對請假同學也應適時調整補充。
- (二)學務處將隨時督導、抽檢各班之整潔服務情形。
- (三)各班導師及學務處人員經常督導班上之整潔，以考察學生之服務情形。
- (四)評分人員於規定時間至學務處領取評分表，並按規定時間至各班清潔區域檢查與評分，評分後把評分表送回學務處。

七、學期所需之清潔用具，請總務處協助添購。

伍、評分規定及方式：

- 一、學務處人員部份：採定時及不定時方式實施。
- 二、學生部份：由一至三年級各班導師擇優推薦一位熱心公益之學生班代擔任（體育班學生不擔任），分組實施評分，並遴選組長，各組組長於每週五確實實施交接。
- 三、評分人員秉持負責、公正之立場，確實實施評分並將評分表每日送交校安中心，經彙整統計，並陳核定後公布，為公平起見評分人員不得評比同年級之分數。
- 四、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初宣布本辦法之意義，每兩週評定成績一次。
- 五、學生評分人員評比部分僅採扣分方式實施，分集會秩序、中午秩序及常規項目。
- 六、學務處人員部份採加分或扣分方式實施，學生個人獎勵部份得加分；除值週教官檢查外，並採計糾察學生登記之優缺點。
- 七、評分採生活榮譽暨整潔競賽項目分開計分，並於朝會時實施頒獎。
- 八、生活榮譽暨整潔競賽綜合成績公布表，兩週評比乙次，每次公布週知。

陸、獎懲：

一、獎勵：

- (一)各年級分別評比，並各錄取績優第一、二名（體育班取一名績優班級），於週會時宣布並各頒發獎狀及榮譽牌。
- (二)連續三次（六週）榮獲第一名班級（不含體育班），全班每人各記嘉獎乙次。
- (三)各年級生活榮譽暨整潔競賽兩項總成績列前一、二名班級，全班每人各記小功乙次及嘉獎兩次（若表現特優之班級，獎勵可與酌增）；體育班第一名（成績不得低於普通班平均分數）全班每人記嘉獎乙次。
- (四)各年級生活榮譽暨整潔競賽兩項總成績第一名之班級導師，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予敘獎。
- (五)成績相同以優良事件多者為優勝，如優良事件相同時，則以上次成績高者為優勝。

二、懲罰：

- (一)每週評定成績各年級最後一名，除於週會時宣布。
- (二)學期總分各年級最後兩名之班級，於寒假（一次）、暑假（二次）利用課餘時間返校愛校服務，若未依規定返校愛校服務的同學，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範辦理。
- (三)班長及風紀股長或其他同學服務特優或不盡職責者，可由學務處、導師或學務處人員於期末時簽請獎懲。
- (四)如有超出本獎懲範圍之情事，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